

承 揽 合 同

(示范文本)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签订地点：_____

签订时间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定作人：_____

承揽人：_____

第一条 承揽项目、数量、报酬及交付期限

项目名称及内容	计量 单位	数量	工作量 (工时)	报酬		交付期限
				单价	金额	
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:						

(注：空格如不够用，可以另接)

第二条 技术标准、质量要求：_____

第三条 承揽人对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：_____

第四条 定作人提供技术资料、图纸等时间、办法及保密要求：_____

第五条 承揽人使用的材料由_____人提供。材料的检验方法：_____

第六条 定作人(是/否)允许承揽项目中的主要工作由第三人来完成。可以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是：_____

第七条 工作成果检验标准、方法和期限：_____

第八条 结算方式及期：_____

第 九 条 定 作 人 在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前 交 定 金 (大 写) 元。

第十条 定作人解除承揽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承揽人。

第十一条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材料费的，承揽人(是/否)可以留置工作成果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：_____

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_____种方式解决；

(一)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二)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_____

定作人 定作人（章）： 住所： 法定代表人： 居民身份证号码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 开户银行 账号： 邮政编码：	承揽人 承揽人（章）： 住所： 法定代表人： 居民身份证号码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 开户银行： 账号： 邮政编码：	鉴（公）证意见 鉴（公）证机关（章）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
--	---	--

监制部门：

印制单位：